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2022年示范区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幼儿园：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要求，我局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了《2022年示范区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示范区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素质，按照《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安排，现就2022年示范区教育系统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11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陕西省消防条例》《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二) 开展消防教育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大演练，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在学校网站、微博和微信平

台等，开设“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专栏，常态发布消防安全常识。

（三）积极参与“全民学消防”活动。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引导本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参与答题考试。

（四）扎实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在宣传月期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加强对电气线路、燃气等重点火灾源头，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礼堂（多功能厅）等重点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做到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和盲区。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确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五）深化各类专项行动。以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扎实深化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活动，推动各类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是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素质、维护教育系统冬春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载体。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谋划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制定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丰富形式载体。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警示性强、通俗易懂、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策划组织特色消防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宽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在教育系统营造人人关心消防、防范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

（三）提升工作质效。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着眼于影响本地、本学校消防安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掌握正确的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技能，推动师生员工消防安全素质和学校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整体提升。

请杨陵区教育局、示范区各直属校园于11月25日前将活动方案、工作总结和消防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指定邮箱，示范区教育局将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推荐宣传。

联系人：高峰 电话：87030609

邮箱：43898486@qq.com